

Q1.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分發服務規定與申請程序?

1.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分發原則如下：(一)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之衛生所、醫院、護理機構或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二) 於原住民族、離島或偏鄉地區設置護理機構。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
2. 依要點規定洽(覓)妥分發服務機構後，填報分發服務申請書 (附件 1)並寄送至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本部將會以公文回覆公費生。
3. 如自行覓妥服務機構有困難者，本部可協助輔導分發服務。

Q2.專師公費畢業生一定要取得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才能申請分發服務嗎?

1.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專師公費生畢業後，應自行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2. 依據本養成計畫是培育護理進階人才(專科護理師公費生)至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服務，以回應社區醫療照護之需求，故專師公費生於畢業後需先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再申請分發服務。另如有其他個人特殊事由，報經本報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Q3.已完成專師學位學程，僅剩碩士論文，可以報考專師分科甄審嗎？

- 1.可報考專師分科甄審資格之一，依據專師分科甄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大學護理研究所完成專科護理師碩士學程，且就讀前具備工作年資二年以上。
- 2.專師公費生如已完成專師碩士公費生碩士學程並取得學校開立之完成修課證明，僅論文(或專案報告)尚未完成者，符合報考專師分科甄審之資格。

Q4.專師碩士公費生履約服務年數規定？

1. 依本部111年3月10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專師公費生服務年數為實際修業年數之一點五倍。若因延長修業年數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數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年數以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之一點五倍計算。
2. 例如:甲生依培育學校之規定共計修業2年，後因故延畢又繼續申請受領公費1學年(1學年=2學期)，甲生之服務年數計4.5年【(2年修業+1年延畢)×1.5=4.5年】。

Q5.參與醫院 IDS 計畫或醫中支援計畫，符合分發服務規定嗎？

1. 專師公費生培育之目的係為能回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之需求與挹注照護資源。故公費生加入醫院之IDS計畫，為實際投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直接照護服務工作，並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可計算履約服務年數。
2. 專師公費生提報分發服務申請時，需一併檢附IDS計畫並說明在該計畫中擔任之職務與服務模式。

Q6.與原鄉、離島或偏鄉地區的居護所、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等合作，規劃社區照護計畫或參與服務醫院之社區照護服務(如到宅照護、社區弱勢照護)，符合分發服務規定嗎?需提報那些資料?

1. 專師碩士公費生分發服務之採認包含「以地」及「以人」之原則，「以地」部分係為回應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之需求；「以人」部分，就培育專師公費生角色任務，即包含處理健康不平等狀況，故如至社區提供在宅醫療照護或針對社區弱勢提供照護服務，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均可採認為服務年數。
2. 如與原鄉、離島或偏鄉地區的居護所、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合作，請提報社區照護服務專案計畫(格式參考如附件2)，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可納入服務年數。
3. 如參與醫院至社區照護服務(非原鄉、離島或偏鄉地區)，包括到宅照護、社區弱勢族群照護等，請提出社區照護服務模式或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可納入服務年數。
4. 服務年數計算基準依本部審查公費生所提報之社區照護服務計畫結果進行核算。

Q7.如有特殊事由，可以申請展延分發服務嗎?可展延多久?如何申請?

1. 依本部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規定，專師公費生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輔導分發。
2. 專師公費生若因有特殊事由無法於畢業後 6 個月內申請分發服務，可辦理延緩服務申請，需填報申請書並說明具體事由，送交本部審查。
3. 參照公費生管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衛生福利部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分發服務 申請書

本人○○○○係_____學年度入學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已於_____學年度完成相關學科學程修業，依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公費畢業生應自行覓妥服務單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分發訓練。

本人已洽(覓)妥_____ (服務單位)，自○年○月○日起.....，請准予核備。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分發服務
原鄉/離島/偏鄉地區社區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參考格式)

- 一、基本資料:姓名、入學年度、現職機構與單位與職稱、培育學校、修業年數、履約服務年數
- 二、計畫目標
- 三、執業範圍
- 四、執行期程:工作時間安排(如每周工作時間)、雙方合作契約(包含合作模式、時間、地點、排程、內容)

*計畫格式採開放式，惟提報之內容請包含上面重點與相關佐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
展延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_____學年度入學之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已於_____學年度完成相關學科學程修業，因 _____ (請填寫事由) _____，擬申請展延服務_____年 月，並預於申請分發服務，鑑請核示
此據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保證人： 簽名蓋章